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1876—2015
代替 GB/T 21876—2008

溶剂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灰分的测定

Solvent dyes and intermediate of dyes—Determination of ash content

2015-05-15 发布

2015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21876—2008《溶剂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灰分的测定》，与 GB/T 21876—2008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试验步骤(见第 7 章,2008 版的第 6 章)；
- 修改了称样量(见 7.2,2008 版的 6.2)；
- 增加了允许差(见第 9 章)；
- 修改了试验报告(见第 10 章,2008 版的第 8 章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3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盐城市瓯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、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国家染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吕双、赵敏、沈日炯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21876—2008。

溶剂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灰分的测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溶剂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灰分的测定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溶剂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灰分的测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374—2007 染料 染色测定的一般条件规定

GB/T 8170—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灰分 ash content

溶剂染料或染料中间体经炭化、高温灼烧后残留下来的无机物质。

4 测定原理

溶剂染料或染料中间体是有机化合物,炭化后经高温灼烧,有机物全部氧化、气化,残留下来的无机盐等无机物质,用质量法测定。

5 试剂

盐酸溶液:盐酸与水的体积比=1:1。

6 仪器设备

仪器和设备应符合 GB/T 2374—2007 中第 4 章的有关规定。

6.1 天平:感量 0.000 1 g。

6.2 高温炉:可控制温度(650±25)℃~(850±25)℃。

6.3 瓷坩埚:容积 50 mL~100 mL。

6.4 干燥器:内装变色硅胶。

6.5 电炉:1 000 W 可调节。

6.6 坩埚钳。